附件5-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五华区政府**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

**绩效自评日期： 2020年02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朱俊宇 | 主持工作 | 办公室 |  |
| 副组长 | 杨婕 | 科长 | 计划财务科 |  |
| 成员 | 各科室负责人 |  |  |  |
| …… |  |  |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目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存在的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附件

附件一：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记录

附件四：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五：……

XXXX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摘要（1500字以内）

一、项目概况：含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预算收支情况。

二、评价结论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存在的问题；

3.改进措施及建议。

正文：

**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五财〔2019〕68号）以及《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五财〔2020〕6号的要求，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区委、区政府与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1.开展化妆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2.开展化妆品监管安全相关宣传活动；3.开展化妆品监督抽验工作；4.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5.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与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 开展药品安全各项监管工作；2、开展辖区内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备案登记以及继续教育以及资格复审工作;3. 对药品经营人员、监管人员进行培训；4、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宣传活动。5、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6、开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跟踪检查。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按年初制定的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①2019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318人次，车辆1015车次，检查餐饮服务企业3152户次，食品生产经营户共计6334户次，农贸市场275个次，目前已完成9期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单位分级量化评定673户，完成“明厨亮灶”创建2784户；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2160人次，进一步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加大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力度，对全区93所学校，103个学校食堂，4家集体配餐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并抽取427个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35个批次，合格率91.80%，同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学校食堂负责人（校长）进行约谈，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5份，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法定要求的立案查处。

②开展散装白酒、“两节”食品安全、学校校园及周边、春季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7个，共计出动4622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2447家。做好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与承办单位签订《重大活动接待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保障活动10次，确保了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③累计完成监督抽检白酒专项460批次，春季校园专项427批次，端午粽子专项7批次，评价性抽检130批次，中秋月饼专项16批次，区抽食用农产品1239批次，国家级抽检26批次，省级抽检24批次，共计完成2329个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立案处理。

④强化事前预防,贯彻落实五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野生菌等中毒防控宣传，实施风险分析2次，发布安全预警信息2期；开展风险监测，完成190个批次食品风险监测抽样，未监测到污染严重的食品，未发生食品恶性污染事件和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⑤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共计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500余人次；召开校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会3次。

⑥开展新办药品GSP认证11家，GSP专项认证24家，配合市局完成药品零售企业GSP飞检10家。

⑦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开展五华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等13个药械化专项整治；顺利完成40批次药品抽验工作，5个批次医疗器械抽验和4个批次化妆品抽验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19年预算资金为166.40万元，实际预算资金到位164.96万元，实际执行支出为164.96万元，为预算金额的99.13%。该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食品日常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安委工作、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等发生的劳务费、抽检费、购样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培训等支出。

4.组织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66.40万元（五财行〔2019〕136001号），实际到位资金164.96万元。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  |  |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1.全年完成抽检3600个批次，每个批次购样费277元，共1000000元，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 2.组织10个街道办等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每个办事处工作经费10000元，共计100000元，提高民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提升公众对食品常识的认知水平。 |
| 3.新增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3000块，每块46.66元，共计140000元。 |
| 5.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活动经费200000元） |
| 6. 印刷食品经营许可档案封面10000份、餐饮食品安全责任书15000份，食品流通安全责任书15000份，抽样封条10000份、餐饮服+A2务许可现场核查10000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0000份等，预计150000万份，预计印刷费110000元。 |
| 7. 全年完成快速检验200个批次。 |
| 8.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 |
| 9.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 |
| 10. 完成国抽、省抽、市抽500个批次 |
| 11. 开展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工作，建设快检实验室 |
| 12.以“确保不发生重大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确保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有序可控”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公众化妆品使用安全，促进我区化妆品监管工作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
| 13.开展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安全相关宣传活动1次 |
| 14.完成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工作。 |
| 15.做好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上报、处置工作 |
| 16.做好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 |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样品抽查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3600批次（4份/千人）\*100%) |
| 数量指标 | “四品一械”日常监管项目计划抽检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计划抽查批次数\*100%） |
| 数量指标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接受集中培训时长 | ≥40小时 |
| 数量指标 | 开展“四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次数 | “四品一械”每项至少开展一次 |
| 数量指标 | 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人员、监管人员执法培训情况 | 每类商品至少开展一次培训 |
| 质量指标 | “四品一械”样品抽查合格率 | ≥96% |
| 质量指标 | 信息员工单报件准确率 | ≥95%（举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的工单占总工单的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项目支付进度与项目目标的匹配度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案件处置时长 | 小于3个月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购样费 | 每个批次购样费277元，3600个批次共10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建造费 | 3000块共14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经费1次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安委工作经费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监管相关工作单据表格印刷 | 11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医疗器械全监管工作经费 | 60000元 |
| 成本指标 |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3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24000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法应查办的“四品一械”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对“四品一械”安全常识的认知水平 | 通过调查问券的形式了解民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程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问题投诉回应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事故较上年下降比率 | 5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食品安全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的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五华区食品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长期有效的保障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五华区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长期有效的保障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四品一械”经营企业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对“四品一械”经营企业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对企业的巡检，从而规范市场经营活动，对改善“四品一械”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条件起到持续有效的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 ≥75% |
| 满意度指标 | 民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85%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 ≥70%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当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 ≥7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样品抽查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3600批次（4份/千人）\*100%) |
| 数量指标 | “四品一械”日常监管项目计划抽检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计划抽查批次数\*100%） |
| 数量指标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接受集中培训时长 | ≥40小时 |
| 数量指标 | 开展“四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次数 | “四品一械”每项至少开展一次 |
| 数量指标 | 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人员、监管人员执法培训情况 | 每类商品至少开展一次培训 |
| 质量指标 | “四品一械”样品抽查合格率 | ≥96% |
| 质量指标 | 信息员工单报件准确率 | ≥95%（举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的工单占总工单的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项目支付进度与项目目标的匹配度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案件处置时长 | 小于3个月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购样费 | 每个批次购样费277元，3600个批次共10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建造费 | 3000块共14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经费1次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安委工作经费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监管相关工作单据表格印刷 | 11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医疗器械全监管工作经费 | 60000元 |
| 成本指标 |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3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24000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法应查办的“四品一械”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对“四品一械”安全常识的认知水平 | 通过调查问券的形式了解民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程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问题投诉回应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事故较上年下降比率 | 5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食品安全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的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五华区食品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长期有效的保障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五华区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长期有效的保障 |
| 可持续性指标 | 对当地“四品一械”经营企业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对“四品一械”经营企业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对企业的巡检，从而规范市场经营活动，对改善“四品一械”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条件起到持续有效的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 ≥75% |
| 满意度指标 | 民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85%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 ≥70%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当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 ≥7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样品抽查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3600批次（4份/千人）\*100%) |
| 数量指标 | “四品一械”日常监管项目计划抽检完成率 | 100%（实际抽查批次数/计划抽查批次数\*100%） |
| 数量指标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接受集中培训时长 | ≥40小时 |
| 数量指标 | 开展“四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次数 | “四品一械”每项至少开展一次 |
| 数量指标 | 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人员、监管人员执法培训情况 | 每类商品至少开展一次培训 |
| 质量指标 | “四品一械”样品抽查合格率 | ≥96% |
| 质量指标 | 信息员工单报件准确率 | ≥95%（举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的工单占总工单的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项目支付进度与项目目标的匹配度 | 100% |
| 时效性指标 | “四品一械”安全案件处置时长 | 小于3个月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购样费 | 每个批次购样费277元，3600个批次共10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样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建造费 | 3000块共14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经费1次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安委工作经费 | 100000元 |
| 成本指标 | 食品监管相关工作单据表格印刷 | 110000元 |
| 成本指标 | 医疗器械全监管工作经费 | 60000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2019年度市我局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组织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监督考核以及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今后更加有效的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2.研究文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对我局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在食品日常监管、食品安全三位一体建设、食品专项抽检、食品安全培训、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均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项目资金能按财务制度、审批程序规范使用，项目组织与管理规范有效，为项目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主要绩效。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166.4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164.96万元，支出资金16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13%。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食品日常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安委工作、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等以及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均按时完成回复。

（2）项目完成质量

按时完成年初预定指标任务，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完成年终任务考核。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从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项目设定来看，依据我局三定方案中涉及食品药品监管职能职责进行设定，与地方党委政府工作目标相匹配。该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项目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同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执行；同时设置了专门机构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价进行有效监督及绩效评价。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9.00分，评定等级为优。现将各项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A项项目决策总分20分，我局得分20分。

一级指标B项项目管理总分20分，我局得分20分。

一级指标C项项目绩效总分60分，我局得分59分。主要扣分部分为C221.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扣分原因为：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年初预算为166.4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164.96万元，支出资金16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无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无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附以下佐证材料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基础数据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需采集的数据）；

3.访谈分析报告；

4.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①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